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粤19破114号 2023年9月2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广东超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经查明，广东超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0月11日裁定宣告广东超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